

监狱企业声明函

致[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]:

本单位[上海著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]，现作出如下声明:

本单位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)依法认定的监狱企业，符合监狱企业相关资质要求，可视同小微企业享受相应政策待遇。

特此声明。

上海著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(盖章)
2025年09月26日

